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 基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2 基地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2 基地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的累计贷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一)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 20.71 亿元
- (二)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29.33 亿元
- (三) 2016 年 12 月末的借款余额： 43.03 亿元
- (四)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3.7 亿元
- (五)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66.1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累计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 比例
银行贷款	14.03	13.96	0.07	0.34%
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金融 债券、非金融 企业债券融资 工具	9.7	9.7	-	-
委托贷款、融 资租赁借款、 小额贷款	4.9	-	4.9	-
其他借款	14.4	5.67	8.73	42.1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物流园开发力度加大，资金需求增加，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物流园新项目投资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资本结构，对资产负债率管控严格，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